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函

地址：813475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268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陳冠甫

電話：07-3461122#5457

傳真：07-3461002

電子信箱：ts74114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37185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5687372\_11371856700A0C\_ATTCH1.pdf、  
55687372\_113718567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查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公告暨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俾符送達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業經以掛號方式郵寄予車輛所有人在案，惟因送達人遷徙不明、查無此人、查無地址等事由而無法完成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符法定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六龜分局 1130513



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分局交通組(含附件)、左營派出所(含附件)、舊城派出所(含附件)、啟文派出所(含附件)、新莊派出所(含附件)、文自派出所(含附件)、博愛四路派出所(含附件)



裝

訂



線